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的智能建造3D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得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建造3D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2日

